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如下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支付 2026 年度永续债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拟按照与中国五矿签署的《永续债协议》的有关约定，支付 2026 年度对应永续债利息。本次付息系公司依照《永续债协议》约定履行付息义务，属于正常履约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资金安排需要。本次付息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诚信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支付永续债利息属于协议条款约定事项，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我们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永续债协议》存续期内，审批以后年度永续债利息支付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彦超 _____　　张子学 _____

李正强 _____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